

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科研机构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精神，现将2022年度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说明

（一）学校原则上从现有科研平台中遴选，优先推荐有较好基础的科研机构。

（二）申报成功后依托原单位建设，不额外增加经费及人员编制。

（三）同一单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。如经核实属多头申报的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四）项目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出具承诺书（附件2，供参考），承诺其所报材料的真实性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五）申报材料的相关数据必须提供佐证材料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研究领域符合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，附件3）明确的范围。

(二) 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要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思路、研发任务和建设目标;建设方案合理,管理和运行机制规范;项目要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(建筑工程或新购置设备),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

(三) 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,研发人员总数不少于50人,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。

(四) 研发设备原值:设计类不少于1000万元、制造类不少于3000万元。

(五) 研发场地不少于2000平方米。

(六) 主持(承担)过省级以上科研计划或主持(参与)过行业标准制定。

(七) 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、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(八) 符合国家及省其他相关规定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材料要求

(一) 申报意向摸底。有申报意向的单位,请于7月14日(周四)前将拟申报机构名称、负责人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送至科研处李沁办公邮箱。

(二) 材料提交。各申报单位认真组织,于7月18日(周一)下午17:00前将(《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报告》(编制提纲见附件1)、承诺书及相关佐证材料(纸质版均一式3份)提交至科研处计划科。电子版材料请同时发送至科研处李沁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李沁

联系电话：86319045（8045）

附件 1：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

附件 2：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承诺书（供参考）

附件 3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

科 研 处

2022 年 7 月 13 日